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OHO-G2026-0056，（染色封片一体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染色封片一体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峻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2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杭州峻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制造商为浙江峻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2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峻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2 月 05 日